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350 万条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85423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06s5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35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 A 528LH K 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赖一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赖一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赖一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大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 A 546C JU 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博	2014035110350000003510110356	BH 022680	王俊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2680	王俊博



王俊博 000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10350000003510110356
File No.

姓名: 王俊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Issued on



职称专用章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6CJU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35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俊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10350000003510110356，信用编号BH0226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俊博（信用编号BH022680）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月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35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350万条新建项目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赖一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月英

2020年3月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0
4.评价适用标准.....	17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7.环境影响分析.....	31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结论与建议.....	51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赖一彪		联系人	赖一彪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1 幢 3 楼和 4 楼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占地面积(m ²)	1215 m ²		建筑面积(m ²)	2430 m ²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 项目概况</p> <p>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 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1 幢 3 楼和 4 楼厂房(中心坐标: 东经 113.029299°, 北纬 22.665155°),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15 m², 建筑面积 2430 m², 本项目年产电线 350 万条, 生产过程中需要电能提供热能,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涉及管理名录“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所涉及的项目类别都是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 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后,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 编制《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报告表, 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p> <p>1.2 工程规模</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1 幢 3 楼和 4 楼厂房。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p>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依托关系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一层（3 楼）办公室、仓库和拉线，高 3.5m，面积为 1215 m ²
			二层（4 楼）绞线、拉线、注塑等工艺，高 3.5m，面积为 1215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年耗水量 530t/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 2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粉尘经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产品产量、原料信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料用量	PVC 胶料	t/a	60
	端子	万个/a	700
	铜丝	t/a	25
	胶壳	万粒/a	350
	插片	万片/a	450
	地环	万个/a	300
产品	插头线	万条	150
	连接线	万条	200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项目购买新的原料进行生产，不采用废旧塑料生产。

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拉线压注机	4	台
2	带抽料机	4	台
3	过粉机	1	台
4	绞线机	2	台
5	绞铜机	1	台
6	裁线机	5	台
7	打端机	20	台
8	打地环机	5	台
9	剥皮机	10	台
10	破碎机	1	台
11	注塑机	13	台
12	自动双头端子机	1	台
13	综合测试机	4	台
14	空压机	1	台
15	冷却塔	2	台
16	热风机	2	台

1.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区（中部）。

综上所述，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道路通畅，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故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7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年用电约 20 万度。

(2) 给水工程：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1.60t/d（480t/a）。

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主要用于拉线压注和注塑环节，主要用于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新鲜用水量约 50t/a。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m³/d（432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8 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的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改和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的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有机废气，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

方案（2019~2020年）》相符。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

4)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2号1幢3楼和4楼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塑料加工、五金、灯饰加工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2号1幢3楼和4楼厂房，项目北面是菁坤五金、硕普科技、和沐电子，南面是空点，西面是菲漫灯饰，东面是维科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463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

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4.80℃，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桐井河）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m³/s。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判别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桐井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T3096-2008)3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号）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国土环保审[2017]11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4月13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m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	0.62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	≤3	≤6	≤1.5	≤0.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m处水质除了

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3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10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0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80.0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10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84	160	115.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和PM_{2.5}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并参考GB/T15190第8.3.1.2条规定，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

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保护桐井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属性	保护级别
		X	Y				

1	松里	-704	190	西	729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限值
2	奎联	-876	361	西北	947	居住区	
3	桐井学校	-1075	27	西	1075	居住区	
4	桐井村	-1382	-90	西	1385	居住区	
5	桐井村卫生站	-1626	-208	西	1639	居住区	
6	桥城	-1635	172	西	1644	居住区	
7	岭美	-1364	397	西北	1421	居住区	
8	大湾	-1752	578	西北	1845	居住区	
9	北镇	-2132	253	西北	2147	居住区	
10	安溪	-2059	-108	西	2062	居住区	
11	三堡村	-2800	1644	西北	3247	居住区	
12	步岭	-470	921	西北	1034	居住区	
13	东泽	-488	1626	西北	1698	居住区	
14	棠下社区	-18	1933	北	1933	居住区	
15	金竹岗	813	1879	东北	2047	居住区	
16	乔美	389	2231	东北	2265	居住区	
17	曲江	849	2330	东北	2480	居住区	
18	石礼	1762	1798	东北	2517	居住区	
19	坑塘	2493	136	东	2497	居住区	
20	联厚	2024	9	东	2024	居住区	
21	双社	2358	-343	东南	2383	居住区	
22	南山	2042	-921	东南	2240	居住区	
23	椅山	2466	-966	东南	2648	居住区	
24	潮江里	2538	-2023	东南	3246	居住区	

25	罗江	921	-759	东南	1193	居住区	
26	乐溪村	190	-750	东南	774	居住区	
27	五邑碧桂园	1581	-2511	东南	2967	居住区	
28	水松里	-2683	-1111	西南	2904	居住区	
29	杜阮河	398	136	东北	421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

4.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DO	CODCr	BOD5	NH3-N	石油类	总磷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平均时段	标准来源
SO ₂	60 μg/m ³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NO ₂	40 μg/m ³	年平均	
	8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O ₃	16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CO	4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μg/m ³	1 小时平均	
TSP	200 μg/m ³	年平均	
	3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PM ₁₀	150μg/m ³	日平均	
	70μg/m ³	年平均	
PM _{2.5}	75μg/m ³	日平均	
	35μg/m ³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0	≤55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 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铅	≤	0.01
2	汞	≤	0.001
3	镉	≤	0.005

4	砷	≤	0.01
5	铁	≤	0.3
6	锰	≤	0.1
7	钠	≤	200
8	pH		6.5~8.5
9	氨氮	≤	0.5
10	氯化物	≤	250
11	硫酸盐	≤	250
12	总硬度	≤	450
13	氟化物	≤	1.0
14	硝酸盐	≤	20
15	六价铬	≤	0.05
16	氰化物	≤	0.05
17	亚硝酸盐	≤	0.02
18	总大肠菌群	≤	3.0
19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20	挥发性酚类	≤	0.002
21	菌落总数	≤	100

注：菌落总数单位为：CFU/m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40	200	25
	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25

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后排放至桐井河。

表 4-7 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90	≤40	≤40
BOD ₅	≤20	≤10	≤10
SS	≤20	≤10	≤10
氨氮	≤10	≤5	≤5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附录 A 注释：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因此本项目不应执行本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的东、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

	<p>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1t/a，总排放量为 0.0959t/a。</p> <p>（2）废水</p> <p>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p>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p>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的生产，年产电线 350 万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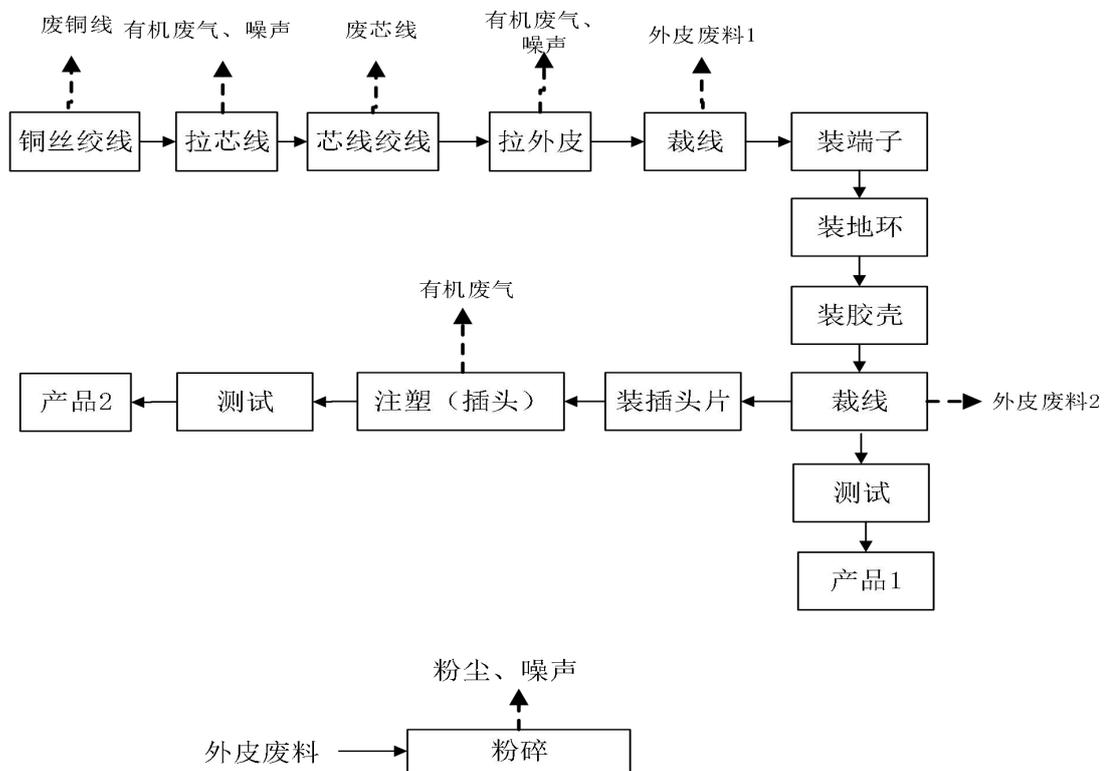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 铜线绞线：将铜丝经过绞铜机后，将铜丝绞成粗铜丝，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铜线；
- (2) 拉芯线：经过处理的粗铜丝和 PVC 胶料经过拉线压注机后变成芯线，温度控制在 130-180℃，拉线压注机设备采用采用直接水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此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
- (3) 芯线绞线：将 2~3 条芯线经过绞线机绞成一条线。
- (4) 拉外皮：将绞好的芯线和 PVC 胶料经过拉线压注机后变成电线，压注出来的电线需要经过冷却水冷却后卷成捆。温度控制在 130-180℃，拉线压注机设备采用直接水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此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
- (5) 裁外皮 1：电线需要裁去电线部分外皮，此环节会产生外皮废料 1。外皮废料 50%

经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拉外皮工艺中，50%外售处理。外皮废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6) 组装端子、地环和胶壳：将裁去前段胶料的电线按顺序安装端子、地环和胶壳后再裁去后端电线胶料，此环节会产生外皮废料 2。其中每条电线配套 2 个端子，1 个胶壳，80%的电线需要配套一个地环。

(7) 裁外皮 2：电线需要裁去电线部分外皮，此环节会产生外皮废料 2。外皮废料 50%经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拉外皮工艺中，50%外售处理。外皮废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8) 测试：不需要配套插头的电线（产品 1）经过测试后入库存放。

(9) 插头加工环节：需要配套插头的电线，需要进一步装插头片后放置在注塑机上注塑成型后经过测试后入库存放。其中注塑原料是 PVC 胶料，需要经过热风机加热至 30℃左右后灌入注塑机。注塑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20-170℃)，同时，注塑机设备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设有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此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

5.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需要简单装修和安装设备。

5.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5.3.1 水污染分析

(1) 生活用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用水定额为 40 升/人·日，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水量为 1.60m³/d（432m³/a）。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根据同类型污水的类比监测结果及有关资料文献资料，本项目各废水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详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32t/a	COD _{Cr}	300	0.130	250	0.108
	BOD ₅	200	0.086	140	0.060
	SS	180	0.078	150	0.065

	NH ₃ -N	25	0.011	23	0.010
--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后排放至桐井河。

(2) 生产用水

拉线压注机和注塑机设备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

拉线压注机设备采用直接水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新鲜用水量约 20t/a。

注塑机设有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新鲜用水量约 30t/a。

5.3.2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拉线压注、注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拉线压注、注塑环节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300°C左右),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的聚氯乙烯(PVC)的机气体排放系数为 8.509kg/t 原料,本项目项目拉线压注环节使用 PVC 量约为 50t/a,注塑环节使用 PVC 量约为 10t/a,则有两道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是 0.4255t/a、0.085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拉线压注机有 4 台,注塑机共有 13 台。每台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共有 17 个集气罩。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 0.2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3m*0.4m);

V_x ——控制风速（取 1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qV_x=706\text{m}^3/\text{h}$ ，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每套设备处理风量取 $800\text{m}^3/\text{h}$ ，17 个集气罩收集到一套处理设备中。总设计风量为 $13600\text{m}^3/\text{h}$ ，UV 光解的治理效率约为 35%；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分子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85%。

A. UV 光解设备

紫外线（波长 200nm 以下）可分解空气中的氧，产生具有氧化性的游离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紫外光管波段在 185-254nm，光子能量在 472-647KJ/mol 之间，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其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OH⁻）能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分子、苯乙烯和丙烯腈废气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综上所述，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具有可行性。

B.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选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 5-2UV 光解+活性炭塔组合式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一、UV 光解设备		
1	处理风量	13600m ³ /h
2	设备尺寸	3.8m×2.3m×2.3m
3	紫外灯管数量	50 根
4	紫外灯管参数	尺寸：φ0.015m×1.148m 直管 波段：185-254nm 功率：150W

5	气体停留时间	2-3s
二、活性炭塔设备		
1	活性炭使用量	320kg (1次)
2	设备尺寸	2.3m×1.7m×1.7m
3	气体停留时间	>0.8s
4	风速	>2.9m/s
5	设备助力	800 Pa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生产车间面积约 1215 m²，厂房高度 3.5m，每小时换气 4 次，排气量为 17010m³/h。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3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595	11.2619	0.1532	0.0448	1.0980	0.0149	0.0511	0.0170	1.0005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外皮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8t/a，有 4t/a 再经破碎机碎料后混料回用。本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产生量较少，占原料的 1%，考虑粉碎房是独立车间且颗粒密度大，约有 50%的颗粒沉降粉碎房。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无组织外排，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1.0mg/m³）。

表 5-4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0	0.0200	0.0067	0.3922

5.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造粒机和挤出机等等，噪声级约 75~85dB(A)。项目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
1	拉线压注机	4	台	75
2	带抽料机	4	台	80
3	过粉机	1	台	80
4	绞线机	2	台	75
5	绞铜机	1	台	75
6	裁线机	5	台	85
7	打端机	20	台	85
8	打地环机	5	台	80
9	剥皮机	10	台	85
10	破碎机	1	台	85
11	注塑机	13	台	80
12	自动双头端子机	1	台	80
13	综合测试机	4	台	75
14	空压机	1	台	85
15	冷却塔	2	台	85
16	热风机	2	台	80

5.3.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0.02t/d，总产生量约 6t/a。

(2) 工业废物

- ① 废铜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 0.5t/a，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 ② 外皮废料，年产生废料 4t/a，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 ③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

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量效率为 85%，处理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4t/a，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4:1，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015t/a。共有废活性炭 1.269t/a 产生。考虑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0.32t/a，则全年需要活性炭用量为 1.28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UV 处理效率为 35%，参考工程设计方案，全年需损耗 50 根灯管，单支光管重量约 200g，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光管量 0.01t/a。

表 5-6 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数量	去向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t/a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铜丝	0.5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3		外皮废料	4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4	危废	废活性炭	1.28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 UV 光管	0.01t/a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每个季度 1 次	T/In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光管	HW49	900-044-49	0.01	UV 光解	固态	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1 年	T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1.2619mg/m ³	0.4595t/a	1.0980mg/m ³	0.0448t/a
			无组织排放	1.0005mg/m ³	0.0511t/a	1.0005mg/m ³	0.0511t/a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3922mg/m ³	0.0200t/a	0.3922mg/m ³	0.0200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mg/L	0.130t/a	250mg/L	0.108t/a
		BOD ₅		200mg/L	0.086t/a	140mg/L	0.060t/a
		SS		180mg/L	0.078t/a	150mg/L	0.065t/a
		氨氮		25mg/L	0.011t/a	23mg/L	0.010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工业废物	废铜丝		0.5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外皮废料		4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活性炭		1.28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 UV 光管		0.01t/a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75~85dB(A)		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可另页）</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54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后排放至桐井河。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可知，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外排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7.2.2 生活污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棠下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4万吨/日，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2/O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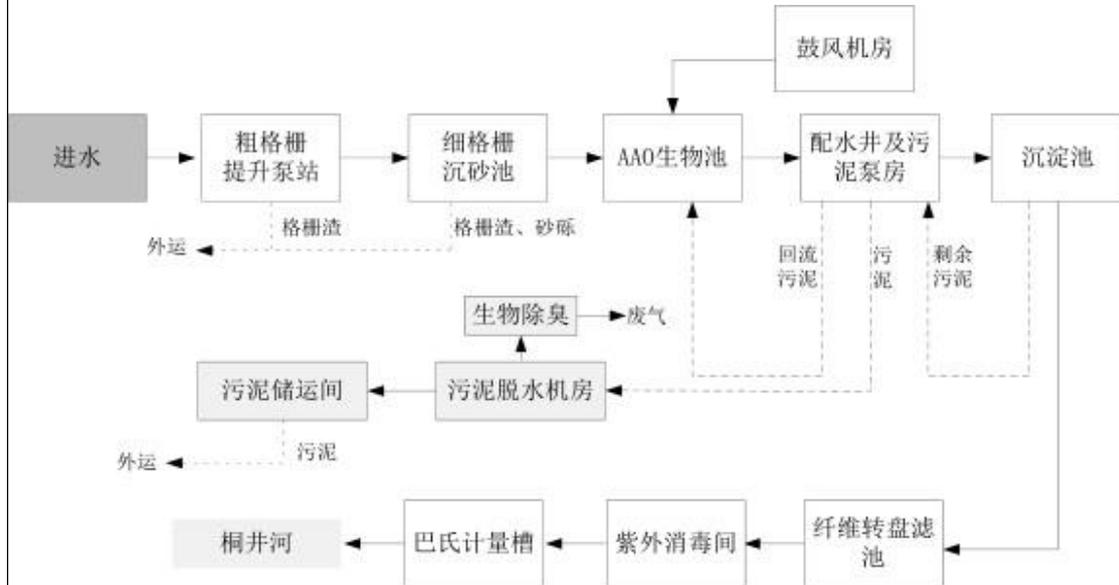


图 7-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本项目日排污水占总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少，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接驳。故本项目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其基本情况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曝气沉砂—A2/O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	T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7-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TW001	113.029437	22.665044	432	桐井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pH	6.0~9.0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40
		NH ₃ -N		200
		SS		2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TW001	CODcr	250	0.108
		BOD5	140	0.060
		SS	150	0.065
		NH3-N	23	0.010

7.2.2 大气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① 拉线压注、注塑废气

项目拉线压注、注塑环节加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 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外皮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8t/a，有 4t/a 再经破碎机碎料后混料回用。本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无组织外排，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4) 污染源参数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 (0, 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7 点源排放参数表

有组织污染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放速率 /(kg/h)
		X	Y								

1	非甲烷总烃	20	11	15	15	0.56	15.35	30	3000	正常	0.0149
无组织污染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1	非甲烷总烃、粉尘	0	0	50.63	24	0	1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0.0170 TSP:0.0067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C
最低环境温度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µg/m³)	Pmax (%)	D10% (m)	离源距离 (m)
生产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	0.06	/	54
生产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39	0.72	/	27
	粉尘	5.67	0.63	/	27

表 7-10 大气预测结果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鑫宝泰非甲烷总烃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20, 11,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56 m

输入烟气流量: 13610.59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5.35 m/s

出口烟气温度: 30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59391 Kg/m³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鑫宝泰非甲烷总烃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X 向宽度: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地面源 孤立源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67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AERSCREEN筛选气象-江门市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鑫宝泰1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江门市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选择污染源: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鑫宝泰面源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24 m 源所在厂界线: 鑫宝泰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垂烟

考虑海岸线垂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量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2.000
鑫宝泰非甲	0.00E+00	4.14E-03
鑫宝泰面源	1.86E-03	4.72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3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₃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垂烟的源跳过非垂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筛选方案名称: 鑫宝泰1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72% (鑫宝泰面源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鑫宝泰非甲烷总烃	--	54	0.00	0.00 [0]	0.05 [0]
2	鑫宝泰面源	0.0	27	0.00	0.63 [0]	0.72 [0]
	各源最大值	--	--	--	0.63	0.72

筛选方案名称: 鑫宝泰1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

数据单位: u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72% (鑫宝泰面源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鑫宝泰非甲烷总烃	--	54	0.00	0.00 [0]	0.95 [0]
2	鑫宝泰面源	0.0	27	0.00	5.67 [0]	14.39 [0]
	各源最大值	--	--	--	5.67	14.39

筛选方案名称: 鑫宝泰1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鑫宝泰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鑫宝泰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24	5.51	13.99
2	0	0	25	5.58	14.16
3	0	0	27	5.67	14.39
4	0	0	50	3.80	9.63
5	0	0	75	2.31	5.85
6	0	0	100	1.58	4.00
7	0	0	125	1.17	2.97
8	0	0	150	0.91	2.32
9	0	0	175	0.74	1.88
10	0	0	200	0.62	1.57
11	5	0	225	0.53	1.33
12	0	0	250	0.45	1.15
13	5	0	275	0.40	1.01
14	0	0	300	0.35	0.90
15	0	0	325	0.32	0.81
16	0	0	350	0.29	0.73
17	0	0	375	0.26	0.66
18	0	0	400	0.24	0.61
19	0	0	425	0.22	0.56
20	0	0	450	0.20	0.52
21	0	0	475	0.19	0.48
22	0	0	500	0.18	0.45
23	5	0	525	0.16	0.42
24	0	0	550	0.15	0.39
25	5	0	575	0.15	0.37
26	10	0	600	0.14	0.35
27	10	0	625	0.13	0.33
28	10	0	650	0.12	0.31
29	5	0	675	0.12	0.30
30	0	0	700	0.11	0.28
31	5	0	725	0.11	0.27
32	15	0	750	0.10	0.26
33	15	0	775	0.10	0.25
34	20	0	800	0.09	0.24
35	25	0	825	0.09	0.23
36	30	0	850	0.09	0.22
37	30	0	875	0.08	0.21
38	15	0	900	0.08	0.20
39	25	0	925	0.08	0.19
40	30	0	950	0.07	0.19
41	30	0	975	0.07	0.18
42	5	0	1000	0.07	0.17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Pmax 值为 0.72%, Cmax 为 14.39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TA001	非甲烷总 烃	0.0149	1.0980	0.04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 计(t/a)	非甲烷总烃			0.0448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拉皮 压注、 注塑、 粉碎	TSP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1.0	0.0200
	非甲 烷总 烃			4.0	0.0511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0200
2	非甲烷总烃	0.0959

7.2.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 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4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根据“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项目，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分析。

7.2.4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墙这里取 30dB(A)。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2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 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 见表 7-15。

表 7-15 设备噪声预测

方位编号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昼间噪声背景值	56.95			
车间噪声叠加值	96.43			
车间噪声衰减量	30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75m	7m	7m	7m
车间噪声贡献值 (厂界)	52.91	52.91	52.91	52.91
对最近敏感点贡献值 (729m)	9.63	9.63	9.63	9.63
执行标准	3 类			
	≤65 (昼间)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外四周最近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 夜间无噪声贡献值, 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7.2.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6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① 废铜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0.5t/a，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② 外皮废料，年产生废料4t/a，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③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量约为1.2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UV光管属于危废，年产生废光管量0.01t/a。废活性炭和废UV光管包装好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	5	袋装	1t	1年
2		废UV光管	HW49	900-044-49	车间	5	袋装	1t	1年

		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常运行
--	--	--------------	-----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规范作业，严格管理，定期检查维护。
- ②定期应急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1 幢 3 楼和 4 楼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29299°	纬度	22.6651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2.8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 _{Cr}	厂区总排	每年 1 次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BOD ₅ 、SS、氨氮	放口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颗粒物	粉尘排放口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每半年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噪声	厂边界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7.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	拉线压注、注塑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8	8
2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1	1
3	固废	交给危废公司处理	/	1	1

7.2.10 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

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7.2.5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1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测因子	核准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108t/a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0.060t/a		
		SS	0.065t/a		
		氨氮	0.010t/a		
废气	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0.0200t/a	加强通风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拉线压注、注塑	有组织排放	0.0448t/a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0.0511t/a	加强通风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

		排放			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65dB (A)	消声、减振、 隔声等措施	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6t/a		交给环卫部 门处理	是否到位
	废铜 丝	0.5t/a		交给废品回 收商处理	是否到位
	外皮 废料	4t/a		交给废品回 收商处理	是否到位
	废活 性炭	1.28t/a		交由有资质 的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废 UV 光管	0.01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编 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 运 期	水 污 染 物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 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大 气 污 染 物	粉碎	粉尘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拉 线 压 注 、 注 塑	有组织排 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表 2 污染物排 放限值
			无组织排 放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办 公 生 活 垃 圾	生 活 垃 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 般 工 业 废 物	废铜丝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 理	
			外皮废料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 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处理		
废 UV 光 管					
噪 声	通过防治措施、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 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1 幢 3 楼和 4 楼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113.029299°，北纬 22.665155°），本项目占地面积 1215 m²，建筑面积 2430 m²，本项目年产电线 350 万条。

二、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中的要求，并且加强工业企业 VOCs 的排放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4)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1 幢 3 楼和 4 楼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塑料加工、五金、灯饰加工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

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噪声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5)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噪声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43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比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拉线压注、注塑环节产生的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外皮废料经破碎机碎料后混料回用。本有粉尘产生，占原料的 1%，考虑粉碎房是独立车间且颗粒密度大，约有 50%的颗粒沉降粉碎房。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无组织外排，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3) 土壤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根据“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项目，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分析。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外皮废料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办公生活区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

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0.3.3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件 9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使用权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质量状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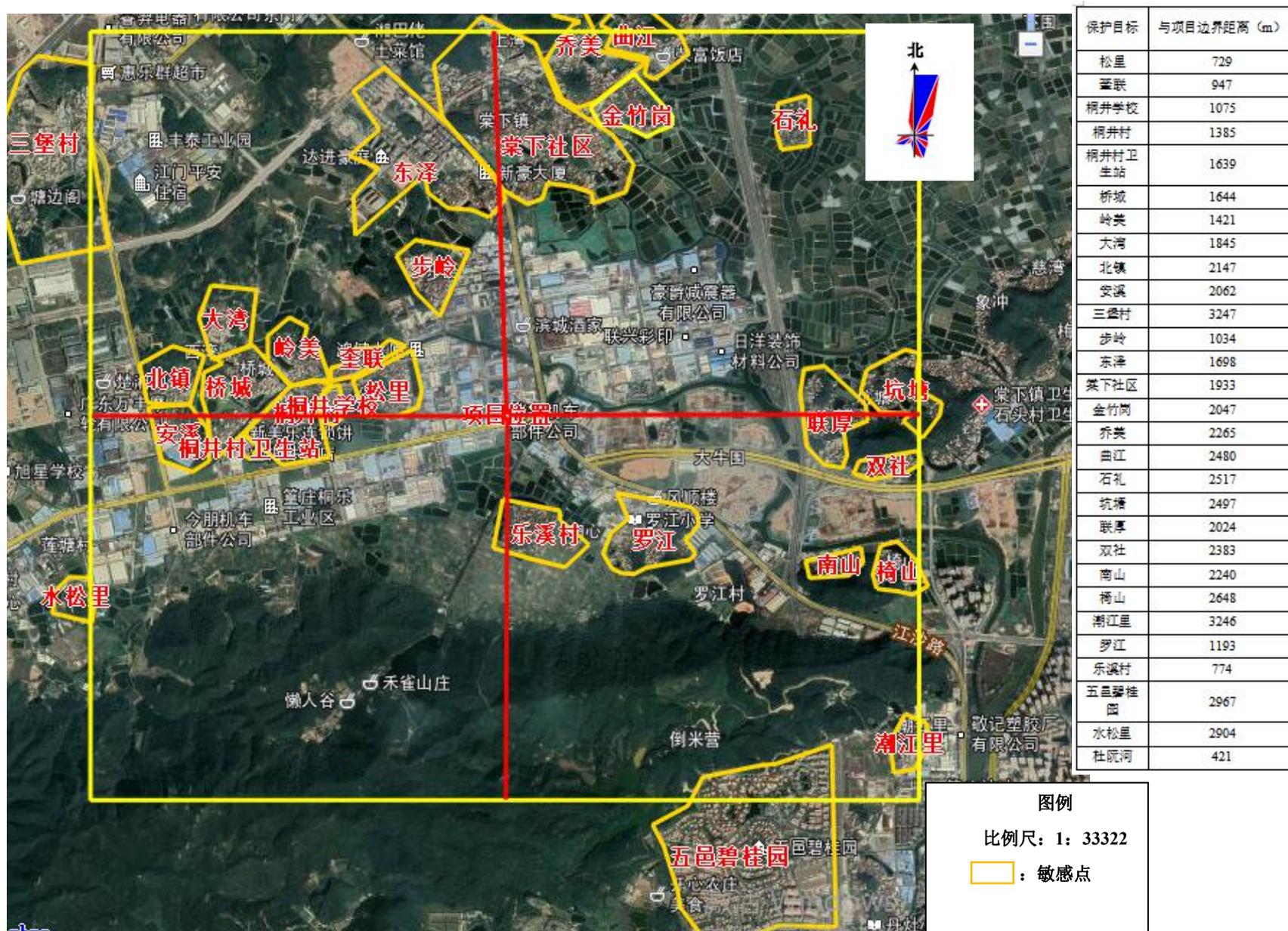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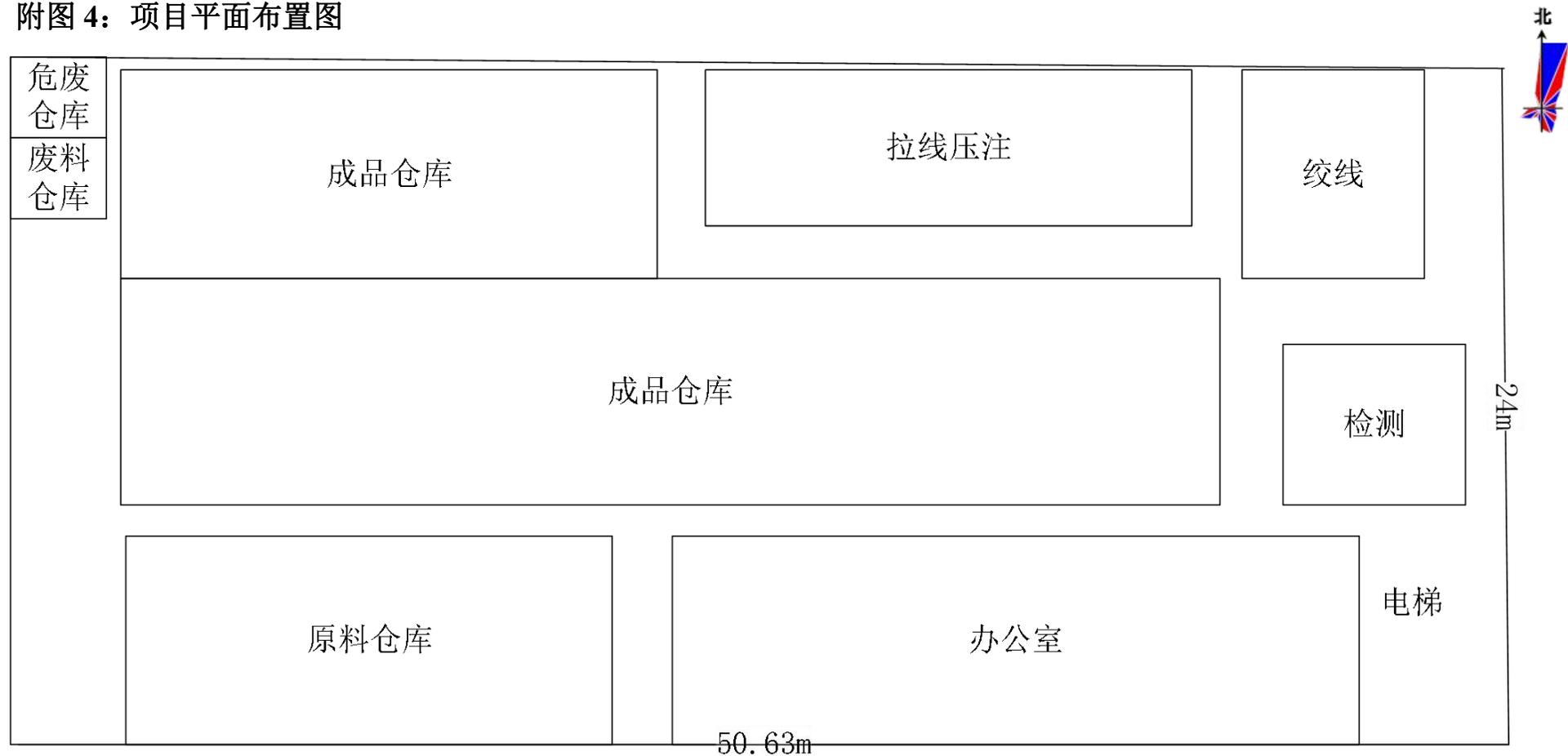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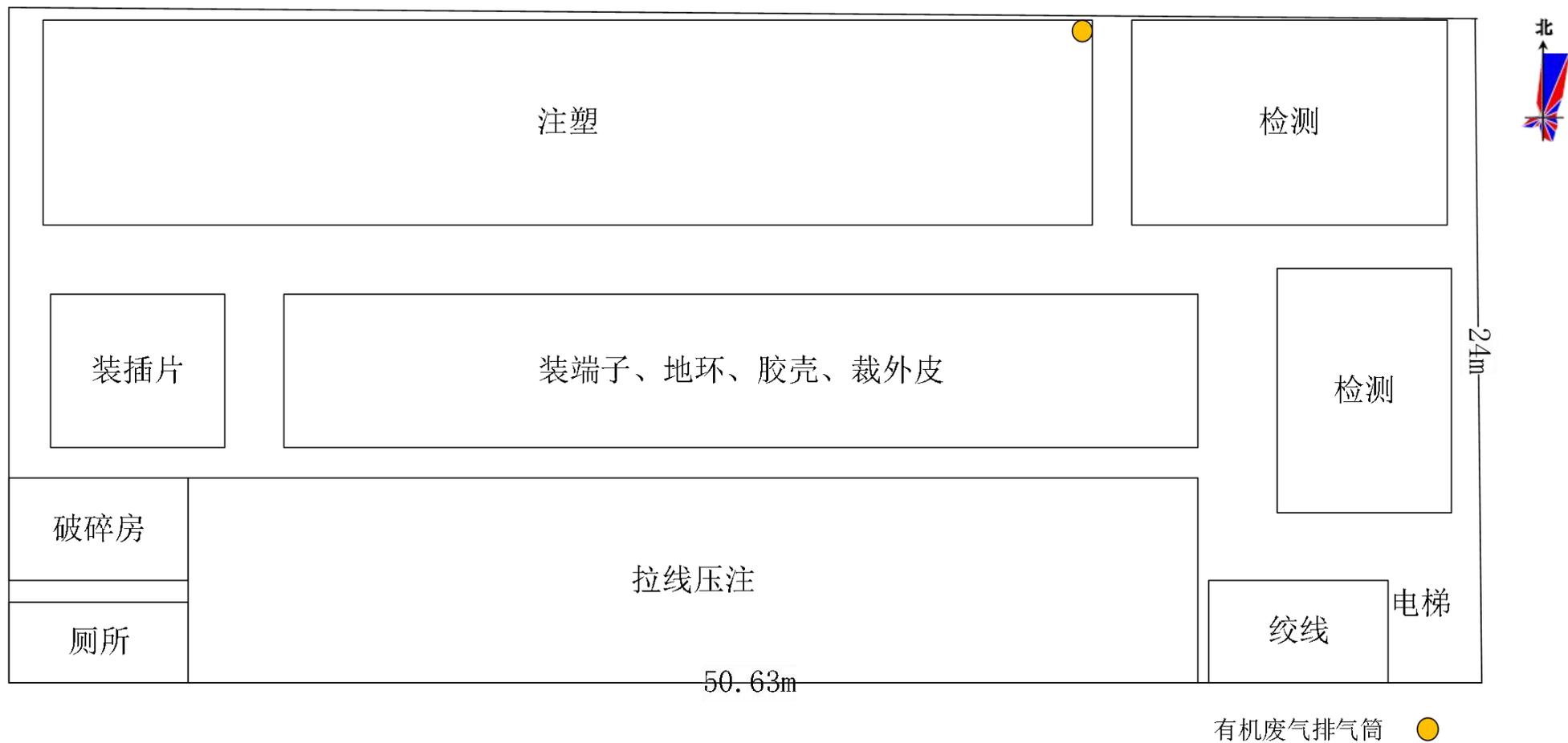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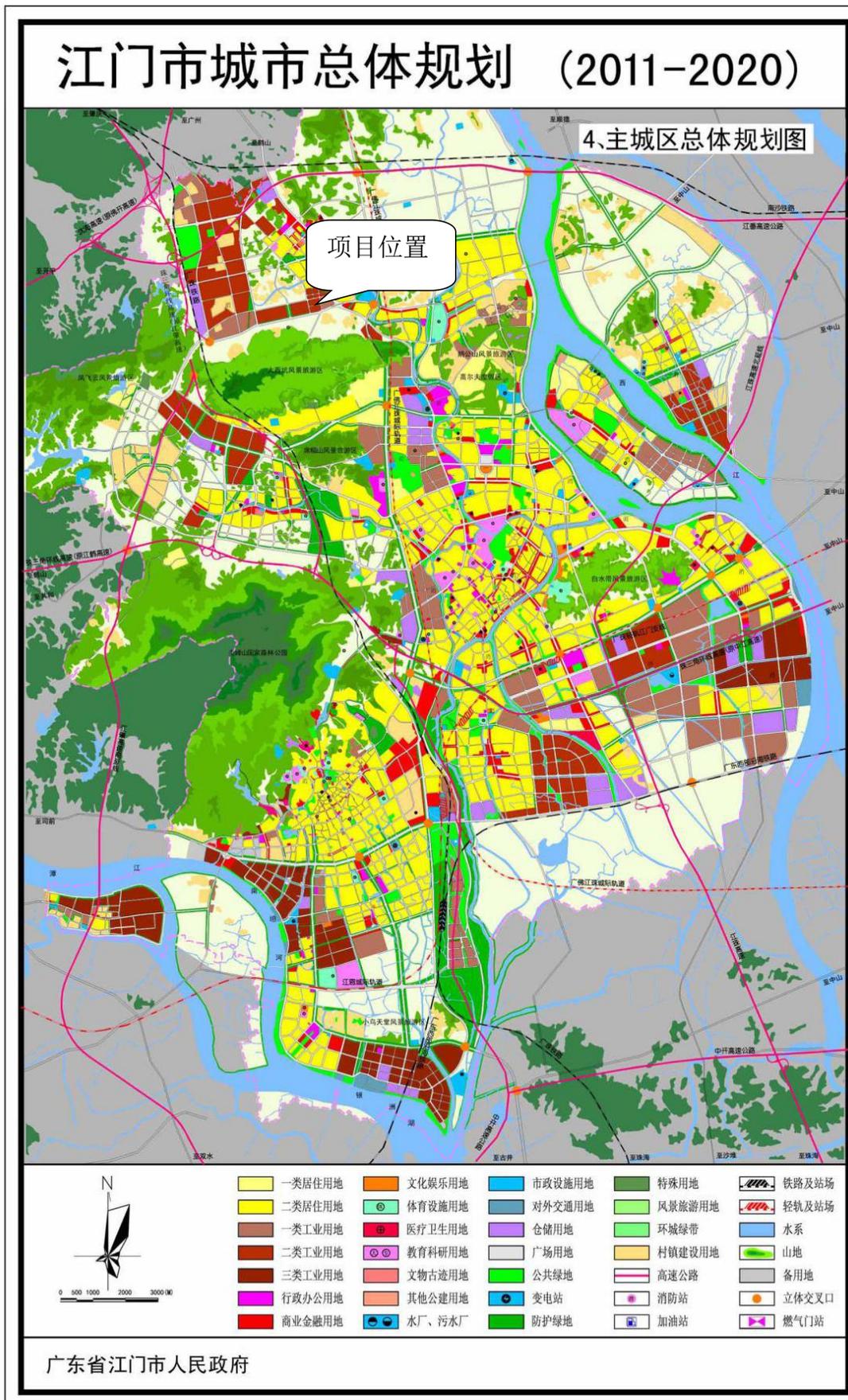


项目3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4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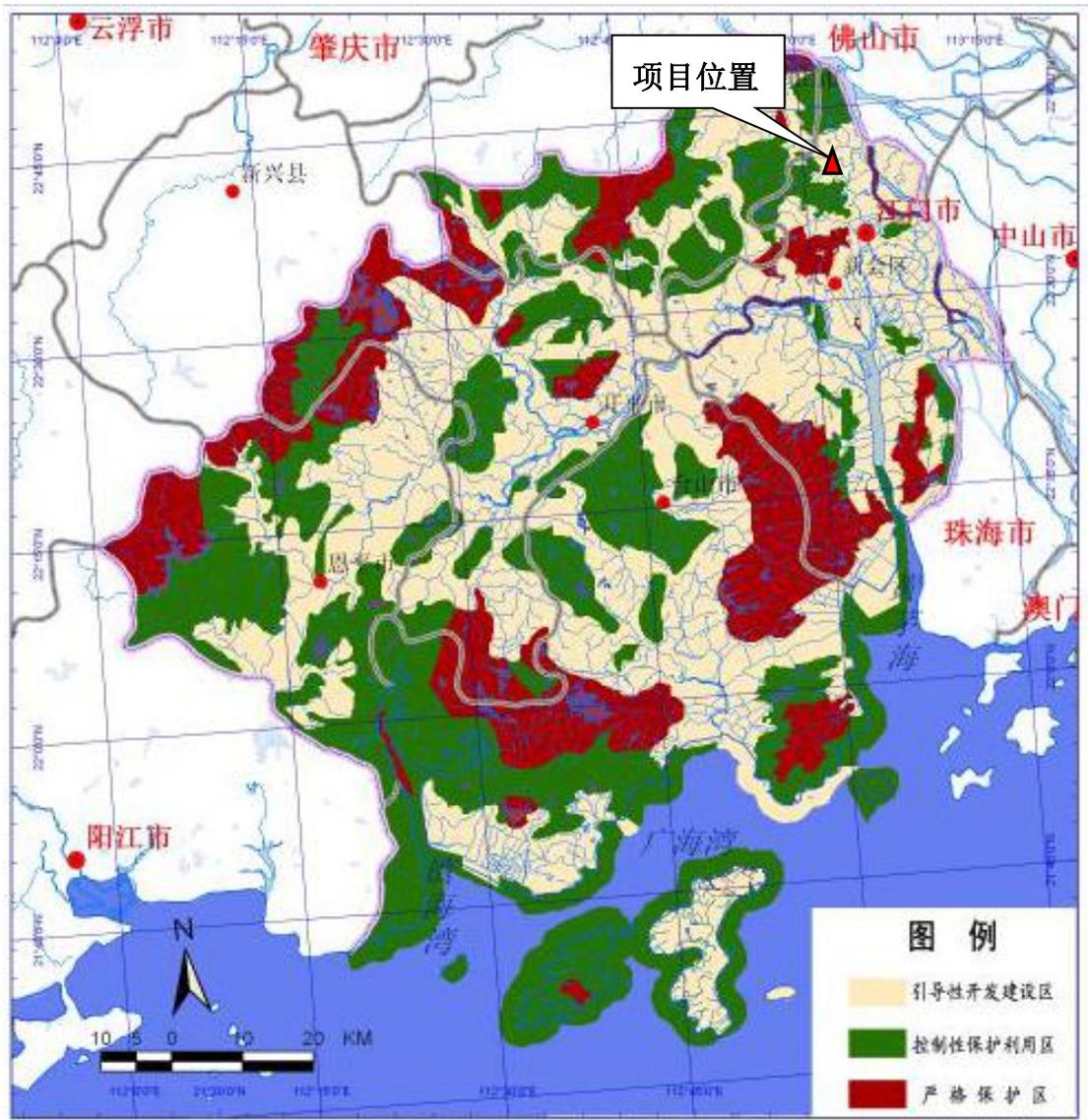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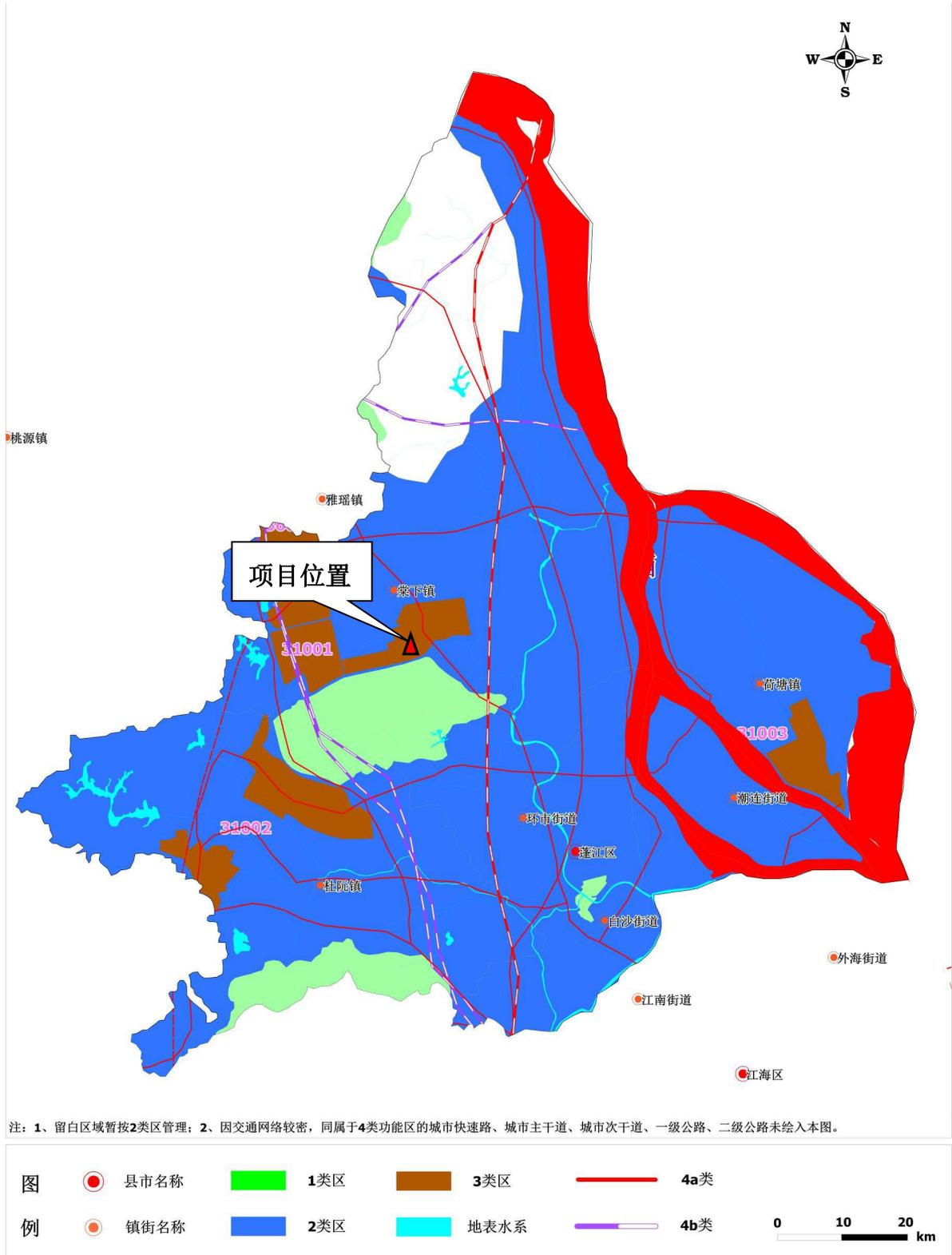
附图 7：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9：生态红线图



附图10：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整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t/a	NOx:（）t/a	颗粒物:（0.0200）t/a VOCs:（0.0959）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宝泰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35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加工电线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350		单位：万条/年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2号1幢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9299	纬度	22.6651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俊博		联系电话	19875219795	
	通讯地址	厂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2号帝景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8层15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3			0.043	0.043	○ 不排放	
		COD				0.108			0.108	0.108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10			0.010	0.010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20			0.020	0.020	/			
挥发性有机物				0.096			0.096	0.09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